

股票代號：123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78 號 (本公司中壢廠)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選舉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9
四、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0
五、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11
六、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4
七、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八、第 28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九、解除第 28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 明細表	39
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十二、公司章程	45
十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十四、董事持股情形	5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五）113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選舉第28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一）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二）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1～本冊第6~7頁）。
-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2～本冊第8頁）。
- 三、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附錄3～本冊第9頁）。
- 四、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錄4～本冊第10頁）。
- 五、113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錄5～本冊第11~13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認無不合。
- 2.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1(本冊第 6~7 頁)及附錄 6(本冊第 14~34 頁)。
- 3.謹報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第 27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 7(本冊第 35 頁)。
- 3.謹報請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28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 114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及 114 年 3 月 13 日第 27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選舉一般董事 10 人及獨立董事 3 人，任期均為 3 年。

3.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 8(本冊第 36~38 頁)。

4.本公司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常會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5 日止。

5.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6.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報請公決。

說明：1.按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解除第 28 屆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競業情形，請參閱附錄 9 (本冊第 39 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3.謹報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 10(本冊第 40 頁)。
2.謹報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113 年通貨膨脹、國際政經局勢動盪未歇與極端氣候影響全球原物料供需失調，企業經營環境嚴峻。我們的經營團隊仍積極在劇變環境下調整營運作法，從逆境中尋找商機，113 年營業收入淨額 89.75 億元，衰退 2.25%；營業利益 6.10 億元，衰退 4.93%；稅後利益 9.47 億元，衰退 0.11%；每股稅後利益 2.36 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2.51 億元。

營運表現

秉持「生活品牌」、「超越代理」、「進化銷售」三大營運方針，持續深耕飲料、酒品與保健三大事業領域。隨消費者生活水平提高和注重運動的健康意識，曾獲食創獎「十大美味新品」的 FIN 好菌補給飲深受親子消費族群喜愛，113 年成長高達 43%，帶動 FIN 品牌整體成長 10%，同時以多元行銷活動提升消費者對黑松品牌的喜愛，113 年飲料產品營收超越 112 年。

酒品方面，金高以代言人和創新行銷手法塑造「千日醇」獨特產品價值，在 113 年國內整體烈酒市場衰退下仍逆勢成長 9%；CHOYA 首次與連鎖咖啡店「cama 咖啡」合作，推出具話題與特色的「冰梅酒拿鐵」，受到年輕族群的喜愛；7 月與麥立得集團合作，總經銷麥克勞德單一麥芽威士忌，擴大威士忌產品線；12 月再度取得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台灣地區 3 年總經銷權，持續壯大酒品事業版圖。

114 年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黑松生技 H⁺持續開發全方位保健產品，照顧全家人的健康，113 年推出「黑松蜜桃膠原蛋白」，除取得「A.A. Clean Label 無添加驗證」外，並榮獲「A.A.Taste Awards 全球純粹品味評鑑二星獎」及台灣食品科技學會「創新產品評鑑褒獎」，展現我們在健康保健領域的專業實力。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黑松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依據，致力投入「環境」、「健康」、「社區服務」面向努力。「環境」方面，我們 113 年相較 109 年生產每噸產品用電量減少 7%、用水量減少 15%，實踐對減碳與環境永續的承諾。「健康」方面，積極優化既有重點產品風味並開發健康食品標章新產品。「社區服務」方面，黑松教育基金會

聚焦桃園地區，12 年來陪伴 68 所學校推廣環境教育，已服務超過 46,000 名師生；「黑松綠+校園計畫」協助 32 所夥伴學校取得環境部之「臺美生態學校」認證，其中有 11 所學校取得高榮譽綠旗認證，使桃園市蟬聯全臺最多綠旗認證縣市；113 年啟動「種子教師計畫」，為夥伴學校老師賦能，培養環境教育師資，累計認證 14 位種子教師，擴大在地環境教育能量；「黑松尋。耕課程計畫」夥伴學校桃園市觀音國小也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肯定。

未來展望

黑松身為台灣飲料業第一家百年企業，在面對全球永續發展、人工智慧、人口高齡化等浪潮下，我們將全面推動數位轉型，提升核心競爭力，達成「安心飲食、健康歡樂、智能營運、友善環境」的集團發展願景。「安心飲食」方面，以流程數位化管理提升食安管理系統運作效益；「健康歡樂」方面，持續開發營養價值較高的產品，滿足超高齡社會市場需求；「智能營運」方面，將中壢廠打造成「綠色、智能」生產基地，提升生產效益及能源運用效率；「友善環境」方面，我們持續與產學界合作，推動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積極朝達成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感謝各位股東對黑松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利益。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張斌堂



總 經 理：張智鈞



會 計 主 管：杜居燦



黑 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 1 規定辦理，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第 27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63,555,079 元，截至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01,871,094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1.9 元，股東之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持有股份分配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定為 114 年 7 月 6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 年 7 月 2 日至 114 年 7 月 6 日止，現金股利定於 114 年 7 月 25 日為發放日。
4.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79,133,573 元，擬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1,240,975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33,722,924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1,240,97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3,722,924 元無差異。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比率，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報酬則由董事會酌定為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董事酬勞分派。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之重要評估項目，包含經營績效(參照當年度營業收入等)、董事會績效(如，外部評比與每年內部評比)及同業水準(如，同業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相關績效考核及薪資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董事(含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暨「薪資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

2. 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 酬勞 (C)		業務 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張斌堂	3,000	3,000	0	0	6,129	6,129	0	0	9,129 0.96%	9,129 0.96%	0	0	0	0	0	0	0	0	9,129 0.96%	9,129 0.96%	無
	有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智泓	300	300	0	0	3,066	3,066	0	0	3,366 0.36%	3,366 0.36%	0	0	0	0	0	0	0	0	3,366 0.36%	3,366 0.36%	無
	太得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銘頂 (註 1)	300	300	0	0	3,066	3,066	0	0	3,366 0.36%	3,366 0.36%	0	0	0	0	0	0	0	0	3,366 0.36%	3,366 0.36%	無
	太得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盛傑	300	300	0	0	3,066	3,066	0	0	3,366 0.36%	3,366 0.36%	0	0	0	0	0	0	0	0	3,366 0.36%	3,366 0.36%	無
	道和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智鈞	300	300	0	0	3,066	3,066	0	0	3,366 0.36%	3,366 0.36%	3,809	3,809	108	108	102	0	102	0	7,385 0.78%	7,385 0.78%	無
	穩盈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建陽	300	300	0	0	3,066	3,066	0	0	3,366 0.36%	3,366 0.36%	0	0	0	0	0	0	0	0	3,366 0.36%	3,366 0.36%	無
	興園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建章	300	300	0	0	3,066	3,066	0	0	3,366 0.36%	3,366 0.36%	2,257	2,257	108	108	0	0	0	0	5,731 0.60%	5,731 0.60%	無
	來亨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程清旺	300	300	0	0	3,066	3,066	0	0	3,366 0.36%	3,366 0.36%	0	0	0	0	0	0	0	0	3,366 0.36%	3,366 0.36%	無
	張正星	300	300	0	0	3,066	3,066	0	0	3,366 0.36%	3,366 0.36%	0	0	0	0	0	0	0	0	3,366 0.36%	3,366 0.36%	無
	新邦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建業	300	300	0	0	3,066	3,066	0	0	3,366 0.36%	3,366 0.36%	0	0	0	0	0	0	0	0	3,366 0.36%	3,366 0.36%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林火燈(註2)	1,080	1,080	0	0	0	0	0	0	1,080 0.11%	1,080 0.11%	0	0	0	0	0	0	0	0	1,080 0.11%	1,080 0.11%	無
	李鳳翱	1,080	1,080	0	0	0	0	0	0	1,080 0.11%	1,080 0.11%	0	0	0	0	0	0	0	0	1,080 0.11%	1,080 0.11%	無
	簡敏秋	960	960	0	0	0	0	0	0	960 0.10%	960 0.10%	0	0	0	0	0	0	0	0	960 0.10%	960 0.10%	無

註1：民國113年8月9日起法人股東太得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高銘頂先生接替蔡彩雲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同其他董事至114年6月22日止。

註2：林火燈獨立董事於民國114年3月5日解任：逝世。

註3：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均為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公司章程第27條、第32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比率，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報酬則由董事會酌定為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董事酬勞分派。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之重要評估項目，包含經營績效(參照當年度營業收入等)、董事會績效(如，外部評比與每年內部評比)及同業水準(如，同業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相關績效考核及薪資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董事(含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暨「薪資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酒類銷貨收入對黑松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金酒類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809,636 仟元及 846,18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71%及 4.0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3,954 仟元及 62,053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42%及 6.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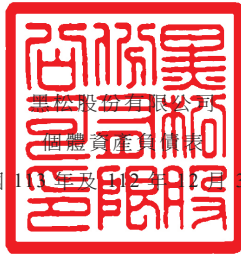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2,436	2	\$ 444,52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60,10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8,710	-	5,19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31,370	1	116,10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974,467	4	857,56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122,228	1	114,08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413,660	25	5,247,695	25
1410	預付款項	132,469	1	38,0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431	-	9,0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63,771	34	6,892,357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七）	8,645,824	40	8,529,165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372,348	25	5,153,89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5,822	-	50,930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4,331	-	6,1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755	-	29,15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9,645	-	36,9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八）	342,292	1	176,616	1
199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19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478,209	66	13,982,831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841,980	100	\$ 20,875,1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550,000	7	\$ 700,00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57,947	1	313,2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86,202	2	399,37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2,048	1	80,0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17,855	-	16,3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42,429	-	32,1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26,481	11	1,541,286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29,427	3	627,34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49,135	-	35,5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23,2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40	-	1,8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0,702	3	687,987	3
2XXX	負債總計	3,007,183	14	2,229,273	11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 通 股	4,018,711	18	4,018,711	19
3200	資本公積	186,936	1	187,08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9,244	12	2,665,08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7,281	20	4,357,281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94,828	34	7,305,359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11,353	66	14,327,725	69
3400	其他權益	117,797	1	112,397	-
3XXX	權益總計	18,834,797	86	18,645,915	8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1,841,980	100	\$ 20,875,1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9,177,150	102	\$ 9,436,078	103
4170	銷貨退回	(3,434)	-	(4,082)	-
4190	銷貨折讓	(198,550)	(2)	(249,796)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975,166	100	9,182,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6,673,872)	(74)	(6,935,429)	(76)
5900	營業毛利	2,301,294	26	2,246,771	2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6,228)	(1)	(54,215)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4,215	-	53,385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49,281	25	2,245,941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1,189)	(15)	(1,339,558)	(14)
6200	管理費用	(219,448)	(2)	(207,0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235)	(1)	(57,51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4	-	(6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9,728)	(18)	(1,604,792)	(17)
6900	營業淨利	609,553	7	641,14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3,152	-	2,86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41,507	-	33,1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8,007	-	2,46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21,713)	-	(14,11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十）	438,628	5	419,87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9,581	5	444,238	5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79,134	12	1,085,38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31,736)	(1)	(136,94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47,398	11	948,447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26,356	-	\$ 28,079	-
833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311	-	(2,741)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08)	-	58,18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71)	-	(5,6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07	-	(4,781)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8)	-	4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21)	-	9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2,796</u>	<u>-</u>	<u>74,50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80,194</u>	<u>11</u>	<u>\$ 1,022,952</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36</u>		<u>\$ 2.36</u>	
9810	稀 釋	<u>\$ 2.36</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智鈞

鐵
山
社
：：
鐵
山
社
鐵
山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9,134	\$ 1,085,3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2,261	294,966
A20200	攤銷費用	4,137	3,5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4)	6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7)	(445)
A20900	財務成本	21,713	14,110
A21200	利息收入	(3,152)	(2,8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38,628)	(419,8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4)	(6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	3,55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6,228	54,21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4,215)	(53,3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16)	2,718
A31150	應收帳款	(132,019)	(40,2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45)	(2,960)
A31200	存 貨	(166,201)	29,390
A31230	預付款項	(94,437)	58,2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377)	(1,733)
A32150	應付帳款	(55,340)	(24,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90)	(19,8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36	22,4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8)	(5,5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9,572	996,6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76)	(13,6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355)	(116,5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8,941</u>	<u>866,5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660,000)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0,418	600,34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	(16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963)	(167,7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45	9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676)	(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42)	(4,11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7,295	52,30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52	2,86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75,731</u>	<u>552,4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9,340)</u>	<u>216,9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404)	(17,2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63,555)</u>	<u>(723,3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311</u>	<u>(990,65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912	92,8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4,524</u>	<u>351,6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2,436</u>	<u>\$ 444,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黑松集團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酒類銷貨收入對黑松集團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金酒類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黑松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809,636 仟元及 846,18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42%及 3.7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3,954 仟元及 62,05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42%及 6.0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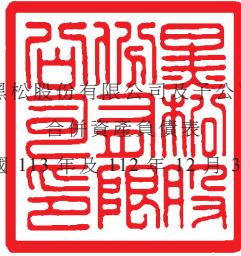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53,872	6	\$ 1,489,38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00,374	-	60,1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134,548	1	64,83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46,912	-	54,3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747,753	3	798,64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24,806	1	115,93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717,322	24	5,423,428	24
1410	預付款項	162,354	1	47,9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004	-	20,1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55,945	36	8,074,847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658	-	65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3,815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104,753	-	56,2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09,636	3	846,18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283,657	27	5,878,23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68,778	-	68,05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7,543,011	32	7,569,877	33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4,871	-	6,6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0,667	-	35,56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9,645	-	37,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352,111	2	186,6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31,602	64	14,685,150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687,547	100	\$ 22,759,9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550,000	7	\$ 70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5,285	-	4,17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89,757	1	350,0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443,936	2	464,7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6,283	-	136,9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十）	21,151	-	18,8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四）	70,798	-	54,5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07,210	10	1,729,283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145,385	9	2,142,828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十）	49,072	-	50,4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3,325	-	63,19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127,758	1	128,3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45,540	10	2,384,799	10
2XXX	負債總計	4,852,750	20	4,114,082	18
	權益（附註二三）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 通 股	4,018,711	17	4,018,711	18
3200	資本公積	186,936	1	187,08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9,244	12	2,665,08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7,281	18	4,357,281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7,394,828	31	7,305,359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11,353	61	14,327,725	63
3400	其他權益	117,797	1	112,397	-
3XXX	權益總計	18,834,797	80	18,645,915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687,547	100	\$ 22,759,9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10,609,710	103	\$10,972,964	104
4170	銷貨退回	(17,325)	-	(14,925)	-
4190	銷貨折讓	(340,949)	(3)	(381,563)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251,436	100	10,576,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7,205,148)	(70)	(7,610,784)	(72)
5900	營業毛利	3,046,288	30	2,965,692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553,209)	(15)	(1,488,998)	(14)
6200	管理費用	(739,615)	(7)	(701,3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235)	(1)	(57,51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44	-	1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1,515)	(23)	(2,247,716)	(21)
6900	營業淨利	694,773	7	717,97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7,776	-	14,445	-
7010	其他收入	616,898	6	602,60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599)	(1)	(126,730)	(1)
7050	財務成本	(23,945)	-	(16,23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9,594	-	4,4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97,724	5	478,58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92,497	12	\$ 1,196,55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245,099)	(3)	(248,10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47,398	9	948,447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32,345	1	25,9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6,303)	-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1,519	-	(1,048)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未 實現評價損失	4,419	-	58,18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4,892)	-	(5,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107	-	(4,781)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578)	-	4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 1,821)	-	\$ 9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796	1	74,50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80,194	10	\$ 1,022,952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7,398	9	\$ 948,44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80,194	10	\$ 1,022,952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2.36		\$ 2.36	
9810	稀 釋	\$ 2.36		\$ 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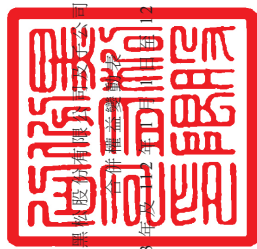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鼎泰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A1	401,871	\$ 4,018,711	\$ 186,078	\$ 2,573,032	\$ 4,357,281	\$ 7,179,192	\$ 29,345	\$ 60,378	\$ 18,345,327		
B1	-	-	-	92,053	-	(92,053)	-	-	-		
B5	-	-	-	-	-	(723,368)	-	-	(723,368)		
C7	-	-	1,004	-	-	-	-	-	1,004		
D1	-	-	-	-	-	948,447	-	-	948,447		
D3	-	-	-	-	-	19,722	(3,403)	58,186	74,505		
D5	-	-	-	-	-	968,169	(3,403)	58,186	1,022,952		
Q1	-	-	-	-	-	(26,581)	-	26,581	-		
Z1	401,871	4,018,711	187,082	2,665,085	4,357,281	7,305,359	(32,748)	145,145	18,645,915		
B1	-	-	-	94,159	-	(94,159)	-	-	-		
B5	-	-	-	-	-	(763,555)	-	-	(763,555)		
C7	-	-	(146)	-	-	(27,611)	-	-	(27,757)		
D1	-	-	-	-	-	947,398	-	-	947,398		
D3	-	-	-	-	-	27,396	5,708	(308)	32,796		
D5	-	-	-	-	-	974,794	5,708	(308)	980,194		
Z1	401,871	\$ 4,018,711	\$ 186,936	\$ 2,759,244	\$ 4,357,281	\$ 7,394,828	(\$ 27,040)	\$ 144,837	\$ 18,834,7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耀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92,497	\$ 1,196,5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1,251	344,414
A20200	攤銷費用	7,560	6,5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4)	(1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4,214)	(3,524)
A20900	財務成本	23,945	16,233
A21200	利息收入	(17,776)	(14,445)
A21300	股利收入	(6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9,594)	(4,4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643)	(81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09	2,8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78	8,705
A31150	應收帳款	51,430	(72,6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66)	(3,146)
A31200	存 貨	(296,801)	17,664
A31230	預付款項	(114,393)	55,5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828)	(5,408)
A32130	應付票據	1,106	(34)
A32150	應付帳款	(60,259)	(20,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87)	(15,3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50	22,1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25)	(7,5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2,135	1,522,7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96)	(15,5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6,568)	(219,3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2,271</u>	<u>1,287,9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54)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21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97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10,000)	(1,83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73,941	1,773,4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2,142)	(246,9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31	1,3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51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22)	(7,49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329)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7,355	52,2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776	14,445
B07600	收取股利	22,811	22,7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1,860)	222,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155)	(19,9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3,555)	(723,3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688	(993,2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92	(4,8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35,509)	512,4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9,381	976,8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3,872	\$ 1,489,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 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86 年度以前盈餘	87 年度以後盈餘	小 計	
一、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末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854,132,159.78	6,447,645,534.80	
2.本期稅後純益		947,398,032.13	947,398,032.13	
3.其他綜合損益(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311,236.00	6,311,236.00	
4.其他綜合損益(母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084,893.00	21,084,893.00	
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7,611,461.00)	(27,611,461.00)	
合 計	593,513,375.02	6,801,314,859.91	7,394,828,234.93	每股現金股利 1.9 元
二、分配項目				
1.法定盈餘公積		94,718,270.00	94,718,270.00	
2.現金股利		763,555,079.00	763,555,079.00	
合 計		858,273,349.00	858,273,349.00	
三、結餘				
1.期末未分配盈餘				
合 計	593,513,375.02	5,943,041,510.91	6,536,554,885.93	

註1：以113年度盈餘分配 858,273,349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為88,909,351.13元。

註2：現金股利係經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3：每股現金股利係以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流通在外股數401,871,094股計算而得。

董 事 長：張斌堂



總 經 理：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 8】

第28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註)
1	董事	張斌堂	1.美國佛州大學 食 品 科 學 系 碩士 2.美國德州大學 達 拉 斯 分 校 資 訊 管 理 系 碩士	1.黑松(股)公司董事長(現職) 2.來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 3.財團法人黑松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現職) 4.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 策進會董事長(現職)	12,555,446股
2	董事	有盛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3,656,820股
3	董事	太得投資 有限公司			5,563,005股
		代表人： 楊盛傑	南開大學工商 管理碩士	1.微風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2.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3.中華藝文經貿協會理事長 4.長僑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5.微風集團副總經理	0股
4	董事	太得投資 有限公司			5,563,005股
		代表人： 高銘頂	1.加 拿 大 皇 家 大 學 EMBA 2 政 治 大 學 地政學系	1.微風集團僑漢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現職) 2.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3.第一太平戴維斯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4.政大不動產資產管理 公司、政大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副總經理 5.戴德梁行不動產顧問公司 助理董事	0股
5	董事	道和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3,272,973股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註)
6	董事	興園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5,998,247股
7	董事	國元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黑松(股)公司董事	6,528,000股
8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6,219,000股
9	董事	張正星	陸軍兵工學校	1.首立建設(股)公司董事(現職) 2.立豐炭酸(股)公司董事(現職) 3. 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2,506,157股
10	董事	新邦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黑松(股)公司董事(現職)	6,434,433股
11	獨立董事	簡敏秋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1.勤敏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現職) 2.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職) 3.黑松(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現職) 4.中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現職) 5.王品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現職) 6.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現職) 7.東吳大學兼任講師 8.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9.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0.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1.太平洋流通投資(股)公司(SOGO)臨時管理人	0股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註)
12	獨立董事	林江亮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1.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現職) 2.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現職) 3.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現職) 4.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現職) 5.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6.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0股
13	獨立董事	顧萱萱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特聘教授 (現職)	0股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8日)持有股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第28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表

截至114年5月7日止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盛傑	1.后麗國際開發投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天龍首席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銘頂	1.亮其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2.全國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正星	立豐炭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簡敏秋	1.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勤敏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7.恒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u>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五</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u>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u>經股東常會<u>第五十次</u>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九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爰配合本次章程修正，修訂日期及次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序，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股東會之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1. 如已逾開會時間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2. 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4.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 至第 4 款規定。

十一、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

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法人

股東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之人數為上限。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0.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

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2.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3.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正通過後施行。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EY SO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7.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8.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9.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10.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1.C106010 製粉業。
- 12.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13.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14.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5.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16.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17.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18.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9.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20.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2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2.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3.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2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5.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6.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7.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0.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3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3.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5.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3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7.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38.F501030 飲料店業。
- 39.F501050 飲酒店業。
- 40.G801010 倉儲業。
- 41.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42.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3.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4.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5.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6.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4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8.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50.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51.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52.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53.JZ99030 攝影業。
- 54.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55.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56.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57.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5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59.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6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二 條 之 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 億元，分為 6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選任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 十 九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核定經營目標、經營策略。
2. 擬定增加資本案。
3. 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4. 擬定盈餘分派案。
5. 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6. 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7. 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8. 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9.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0.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 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

自出席。

第 二 十 二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二 十 三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第 二 十 四 條 (刪除)

第 二 十 五 條 (刪除)

第 二 十 六 條 (刪除)

第 二 十 七 條 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酌訂為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第五章 重要職員

第 二 十 八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等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九 條 總經理遵照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業務，由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輔佐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 三 十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

第 三 十 一 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三 十 二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永續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 三 十 三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三 十 四 條 本公司由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公司名稱繼續經營。

第 三 十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九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選舉(以下簡稱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於股東會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暨股東會議案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填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填載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參照候選人名單填列被選舉人；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2.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 3.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4.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之選舉票。
 - 5.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之選舉票。
 - 6.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圖案之選舉票。
 - 7.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之選舉票。
 - 8.選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場計票，並由主席宣佈選舉計票結果。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訂定；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18,710,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1,871,09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張斌堂	111.6.23	3 年	12,555,446	3.12%	12,555,446	3.12%
董事	有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泓	111.6.23	3 年	3,656,820	0.91%	3,656,820	0.91%
董事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盛傑	111.6.23	3 年	5,563,005	1.38%	5,563,005	1.38%
董事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銘頂(註 1)	111.6.23	3 年	5,563,005	1.38%	5,563,005	1.38%
董事	道和投資(股)公司	111.6.23	3 年	3,272,973	0.81%	3,272,973	0.81%
董事	穩盈投資(股)公司	111.6.23	3 年	1,947,449	0.49%	2,291,449	0.57%
董事	興園投資(股)公司	111.6.23	3 年	5,943,247	1.48%	5,998,247	1.49%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111.6.23	3 年	6,189,000	1.54%	6,219,000	1.55%
董事	張正星	111.6.23	3 年	2,763,157	0.69%	2,506,157	0.62%
董事	新邦投資(股)公司	111.6.23	3 年	6,434,433	1.60%	6,434,433	1.60%
獨立董事	林火燈(註 2)	111.6.23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鳳翱	111.6.23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簡敏秋	111.6.23	3 年	0	0.00%	0	0.00%
合計				48,325,530	12.03%	48,497,530	12.07%

註 1：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起法人股東太得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高銘頂先生接替蔡彩雲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 2：林火燈獨立董事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解任：逝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